

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

(综合行政执法)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:昆经开城管³³³³罚〔7025〕021号

当事人: 邵树稳, 地址: 昆明市东川阿明镇岩头村生会梁子组12号
法定代表人: 黄正全, 身份证号码: _____
联系电话: _____, 住址: 昆明市五华区西翥街道博冲村
经查,你在 经开区洛羊街道黄土坡社区小团山前昆明高尖空地 5号
擅自设置未标注的建筑物

当事人辩称 无异议, 以上事实, 由昆明经开区城市管理局依法调查并查证属实, 该行为违反了 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 根据 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的规定, 决定处罚如下: 处罚云南鼎公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8000元(大写捌仟元)

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_____ 银行(户名 _____, 账号: _____, 地址: _____。)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, 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在 6 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但复议、诉讼期间不得停止执行本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025年12月23日

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

(综合行政执法)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:昆经开城管 崇村 罚〔7025〕022号

当事人: 李开金 地址: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新迎街道
法定代表人: 余建林, 身份证号码: [REDACTED]
联系电话: [REDACTED], 住址: 昆明市盘龙区新迎街道
经查,你在 盘龙区新迎街道新迎村 违法建设 违法建设

当事人辩称 无异议, 以上事实, 由昆明经开区城市管理局依法调查并查证属实, 该行为违反了 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五条 根据 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的规定, 决定处罚如下: 处罚云南建投置业有限公司8000元罚款并限期整改。

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_____ 银行(户名 _____, 账号: _____, 地址: _____)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, 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在 6 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但复议、诉讼期间不得停止执行本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7025年12月23日